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3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及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有序推进并落实各项重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客户结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7,569,910.6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2%，实现利润总额 264,993,268.3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036,047.1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9%。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生产及质量管理方面

2023 年，生产中心始终坚持战略导向、以人为本、合作共赢的理念，持续梳理生产流程，鼓励改进创新，顺利完成公司生产目标。通过全面提高各生产系统的运行管理水平，持续引进眼用制剂的生产和包装设备，更新生产基础设施，生产中心实现了智能化管理程度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夯实了公司建设智能工厂的基础。公司原单剂量滴眼剂包装线实现全面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极大的提高了包装效率；新增单剂量滴眼剂生产线投产使用，扩大了单剂量滴眼剂的生产产能。通

过多项改进创新项目，生产中心实现了工作流程、工作效率及生产合规性的提高。2023年9月4日，公司顺利取得了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可在公司内部开展温度类计量器具的检定及校准工作，提高了设备校准的效率和准确性。在环境保护和职业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通过ISO50001认证，搭建能源管理体系，形成能源数据库，为实现公司降本增效夯实基础。

2023年，质量中心依托卓越绩效模式，积极推进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持续完善“横”、“纵”融合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通过建机制、重培训、树意识、促提升、广宣传五个方面推动质量文化建设。2023年3月，公司滴眼剂（101车间生产一区1线，101车间生产二区2线）生产范围再次通过了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GMP符合性检查，2023年6月，再次通过了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认证工作的顺利完成表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处于稳定有效的运行状态。同时，公司大力推进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夯实质量管理基础。2023年5月开始，全公司推进生产现场6S管理，推行导入班组班会、OPL点滴教育、改善提案三类管理机制，开展6S验收、羚羊旗评选、红牌作战三类促进活动。在第44次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中，公司选送的3个课题全部荣获QC小组成果发布一等奖，其中一个课题另被评为最佳发表奖。在各部门的努力下，公司获得了第二十届“全国质量奖”。

（二）市场营销拓展方面

公司一方面立足医院领域业务开展，打造了专业的学术推广团队，通过组织、筹备各类学术会议、品牌项目活动和线上宣传等多种形式活动进一步提升学术、品牌影响力；同时拓展新零售领域，积极探索新模式，实现更大程度的市场覆盖。

2023年，公司积极组织 and 参与眼科相关学术会议数十场，在展示产品的同时，树立品牌形象。公司在中华医学会第二十二届国际眼科学学术会议（COOC）、第二十二届全国角膜及眼表疾病学术大会、第二十七届全国眼科年会、第九届全国干眼学术会议等全国各大型眼科会议中设立展台，会议期间将公司的卫星会、专题会同步进行线上直播，全国共设立一百五十场次的分会场，线上线下总计覆盖三十六万余人次，为广大眼科医师提供了学习机会和交流平台，共同分享干眼

治疗、眼部感染、角膜损伤、屈光、白内障、视光等多种眼部疾病领域的最新学术进展，持续传播学术知识与品牌声音，提升兴齐眼药品牌知名度。

2023年，公司继续承办《中华眼科杂志》组织的慕“明”而来病例征集学术活动。全年共征集350份病例，开展病例评选及分享会议20余场，为广大青年眼科医师提供了临床体会与诊疗思考的分享平台。公司继续开展医路书香·基层关EYE万里行活动，通过专家授课、义诊和赠书等方式，旨在提升基层眼科医生的综合诊疗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学术引领、品牌制胜”的理念，持续为眼科医生的能力提升提供创新形式的助力，公司搭建的医学信息分享平台“兴齐100”公众号，新增了眼科头条、医学资讯、会议速递、文献获取、产品助手等多个栏目，旨在通过提供更加丰富的内容来帮助用户获取更加多元化的信息。目前兴齐100公众号忠实用户人数已达4万余人，频道内共计推送各类原创医学资讯、产品信息78篇，学术会议相关报道内容33篇，全年累计点击量超14万。

同时公司商务部、新零售事业部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通过零售渠道专业销售队伍，与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连锁药店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同时，公司加强与京东、阿里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实现多渠道销售的融合增长。2023年新零售事业部与重点连锁联合开展重大节假日主题学术推广活动，开展“最美眼神”大型眼健康科普活动。获得年度“品牌企业榜单”、“零售药店最受欢迎的品牌企业榜单”、公司产品爱尔明®玻璃酸钠滴眼液荣获“眼健康类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等荣誉。

（三）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将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作为公司持续进步和创新的目标。

公司加快推进研发管线的全面化、差异化布局，贯彻“创新引领、跃迁致远”的改进创新理念，建立了合理、完善的药品研发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可控、进度可控、成本可控”为原则规范研发流程。为保证创新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基于“一中心、多平台、广合作”布局创建了兴齐特色创新平台，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多载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取得的进展情况如下：公司申报的两种规格的玻璃酸钠滴眼液、曲伏前列素滴眼液、地夸磷索钠滴眼液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伏立康唑滴眼液目前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环孢素滴眼液（II）目前正在开展 IV 期（上市后）临床试验。公司申报的 SQ-773、SQ-807、SQ-798、SQ-723、SQ-722 项目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

2024 年 3 月，公司硫酸阿托品滴眼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目前国内尚无近视相关适应症的同类产品上市。公司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其它两个临床试验分别为 0.01%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延缓儿童近视进展的临床试验（登记号 CTR20200085）和 0.02%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及 0.04%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延缓儿童近视进展的临床试验（登记号 CTR20212468），公司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相关临床试验信息。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	注册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SQ-708	化药 2.4 类	用于预防和治疗角膜移植术后的免疫排斥反应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终止临床试验
2	SQ-729	本品按照化学药品 3 类路径申报	本品用于延缓球镜度数为 -1.00D 至 -4.00D（散光 ≤ 1.50D、屈光参差 ≤ 1.50D）的 6 至 12 岁儿童的近视进展。	2024 年 3 月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3	SQ-755S	化药 4 类	伴随下述疾患的角结膜上皮损伤：干燥综合征（Sjögren's syndrome）、斯·约二氏综合征（Stevens-Johnson syndrome）、干眼综合征（dry eye syndrome）等内因性疾患；手术后、药物性、外伤、配戴隐形眼镜等外因性疾患。	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4	SQ-758S	化药 4 类	本品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及高眼压症患者的眼压。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5	SQ-739	化药 4 类	降低成人开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压症患者的眼压。	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6	SQ-727	化药 2.2 类	真菌性角膜炎。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7	SQ-718	化药 4 类	用于干眼症，缓解干眼症状。	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8	SQ-758M	化药 4 类	本品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及高眼压症患者的眼压。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9	SQ-729	化药 2.4 类	延缓儿童近视进展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0	SQ-729	化药 2.4 类	延缓儿童近视进展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1	SQ-795	化药 4 类	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结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	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12	SQ-738M	化药 4 类	外眼部和前眼部的炎症性疾病的对症疗法[结膜炎, 巩膜炎, 术后炎症]。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13	SQ-727	化药 2.2 类	真菌性角膜炎。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4	SQ-727	化药 2.2 类	真菌性角膜炎。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5	SQ-773	化药 3 类	用于高眼压或开角型青光眼患者眼压升高的治疗。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16	SQ-807	化药 4 类	用于治疗过敏性结膜炎相关的眼痒。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17	SQ-712	化学药品	适用于慢性结膜炎。	补充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18	SQ-798	化药 4 类	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和高眼压症患者升高的眼压。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19	SQ-723	化药 4 类	用于散瞳和睫状肌麻痹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20	SQ-722	化药 3 类	适用于眼科局部麻醉。本品提供良好局部麻醉的代表性眼科手术包括: 测量眼压(张力测定), 去除角膜异物及手术缝合, 结膜刮片诊断及前房角镜检查, 本品也适用于在白内障摘除术等外科手术前用作局部麻醉剂。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注 1: 尾号 S 代表单剂量产品, M 代表多剂量产品;

注 2: SQ-755S 项目玻璃酸钠滴眼液已于 2023 年 3 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SQ-739 项目曲伏前列素滴眼液已于 2023 年 5 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SQ-718 项目玻璃酸钠滴眼液已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SQ-795 项目地夸磷索钠滴眼液已于 2023 年 8 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SQ-729 项目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已于 2024 年 3 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注 3: 序号 2、9、10 (SQ-729) 的产品为同一产品的不同规格;

注 4: 序号 6、13、14 (SQ-727) 的产品为同一产品的不同规格。

(四) 主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齐眼科医院运营情况良好,在原有科室基础上,新成立屈光手术中心、白内障中心,为患者提供更全面的诊疗服务。2023 年,兴齐眼科医院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辽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通过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评定,获批成为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辽宁省省直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荣获“和平区五一劳动奖状”。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2023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4月18日	1、《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5、《关于追认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7、《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9、《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1、《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6月12日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9月25日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1.01 提名刘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张少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高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程亚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杨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提名黎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2.01 提名戴晓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徐先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孔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7.0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7.0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7.0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7.0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9.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2《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3《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2023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共召开会议 4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会议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强化内控机制提供了建议，并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切实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追认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2023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1 提名刘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张少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高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程亚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杨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提名黎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2.01 提名戴晓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徐先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孔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审查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2、《关于拟聘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3、《关于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4、《关于拟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5、《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6、《关于拟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审查议案》。
--	--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审议，监督公司薪酬制度、股权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2023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1、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2023年，公司根据年度计划和实际情况，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研发进展、知识产权及重大事项实施等方面的信息。2023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上网文件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共143份，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

2、积极开拓多样化的渠道与投资者展开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健全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充分利用了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做好投资者日常接待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

公司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保证专线电话、专用传真、专用邮箱、股东大会、说明会、交流会等沟通渠道的畅通，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及时、热情地回答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在官方网站开办“投资者关系”专栏，并开通了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关系。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重点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为投资者营造了多渠道均可触及的良好沟通环境，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023年，公司接听投资者热线526次，回复互动易问题68条。

三、公司2024年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经营健康、缔造光明”企业使命为初心，在“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眼科药物研究和制造企业”愿景指引下，稳扎稳打，提高产品市场份额，逐步

扩大竞争优势；积极探索新模式，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更大程度的市场覆盖。驱动生产制造能力产业升级，紧盯国际化标准，扩充产能，提升质量，保障战略供应，实现全面现代化升级；开启兴齐特色国际化之路，通过开展多元化国际合作，参与眼科细分领域国际前沿学术研究，多维度、多层次、综合性地跻身国际竞争。夯实创新研发平台，通过药物发现综合能力提升，实现创新药立体突围，成为国内眼科药物研发引领者。激发前瞻性思维，实现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制造和产品销售，到覆盖全业务的数字化转型。完善学术引领，品牌致胜营销运营模式，打造一流学术品牌。强化核心人才梯队建设，有力支撑业务蓬勃发展。

（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1、生产中心及质量中心计划

2024 年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依据《企业现场管理准则》持续改进精益生产管理工作，全面推行现场管理，对产品的生产过程、生产成本、安全环保、设备状态和产品质量等推进持续改善，实现精益生产管理，提升现场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生产中心全员的 GMP 法规符合性意识，打造学习型组织，优化 GMP 管理流程，打造卓越的生产质量文化；生产中心将引入企业资产管理系统，对生产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维护进行数字化管理，对生产数据进行追溯，分析和共享，推进企业资产实现高效管理，提升中心数字化产业水平。引入仓库管理系统，从生产、入库、发运全流程实现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大幅提升管理精度和效率。

质量中心将配合做好新建生产线的体系建设和新品种的质量管理工作；做好落实 MAH 主体责任，完善 MAH 管理制度，对委托生产各品种的持续监管，保证委托生产产品质量和体系合规；进一步完善和整合质量体系，加大质量文化建设力度，加强质量人才梯队建设，确保产品质量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

2、产品研发计划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丰富公司眼科细分领域的产品线。公司将根据研发计划和研发预算，借助眼用凝胶、眼用即型凝胶、眼用缓释制剂等七个工艺技术平台以及质量研究、药理药代研究和药物包材研究等评价技术平台，按照计划推进研发各项目的进程。公司也将通过产学研相结合，加强与外部

科研机构以及行业领军企业的合作，引进或开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公司将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3、营销计划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重点产品为核心，通过一系列的学术会议，提升品牌认可度以及学术影响力，为医生和患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公司将继续参与、组织和策划各类主题学术项目，结合眼科前沿学术进展、围绕眼科医师临床需求，加强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丰富产品循证证据，丰富线下学术项目，扩展线上学术活动，全面提升公司学术影响力、品牌竞争力，为眼科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造福广大眼科患者。

2024年，公司新零售事业部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通过组织眼健康科普宣讲会、参加行业峰会等多种方式，扩大公司产品在零售渠道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4、内控管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内部控制职责，不断提高内控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以保障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强化公司治理，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推动企业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